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摩登

股票代码: 002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永飞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从化市街口街新城东路**号**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翁武游、严炎象、何琳、翁华银、李恩平

权益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关系

签署日期: 2022年3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简称"《16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ST摩登"、"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 ST 摩登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 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根据《收购办法》第22 条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文件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统一编制并披露。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5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7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30
第十一	节 其他重大事项	37
第十二	节 备查文件	38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3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ST 摩登、公司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永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翁武游、严炎
		象、何琳、翁华银、李恩平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林永飞分别与何琳、李恩平、翁华银签订《一
		致行动协议》,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37,587,064 股股
		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31%。
瑞丰集团	指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林永飞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501********5310
通讯地址	广东省从化市街口街新城东路**号**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不
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

林永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 EMBA 研修班毕业。林永飞最近五年的主要职务、职业经历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起始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 在产权关系
广州瑞丰集	董事	广州市天河	企业管理服务	2021-03 至今	为持股 70%的股
团股份有限		区海明路			东
公司		22号234房			
广州天河立	董事	广州市天河	小额贷款业务	2015-07 至今	通过瑞丰集团持
嘉小额贷款		区珠江西路			股 53%
有限公司		5号广州国			
		际金融中心			
		主塔写字楼			
		2506 房(仅			
		限办公用			
		途)			

3、最近五年内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情况如下:

3.1 重大诉讼

-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永飞、何琳、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瑞丰集团等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案件金额8,000万元,执行中。
-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永飞、MATSUNAGAYOSHIKO,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件执行的案件,案件金额55,219,066.00元,执行中。
- (3) 申万宏源证券与翁武游、林永飞、翁雅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件,案件金额 9,900 万元,执行中;
- (4) 周志聪与林永飞、摩登大道民间借贷纠纷的案件,案件金额 122,500,000 元,二审审理中。
- (5) 周志聪与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 林永飞、摩登大道的合同纠纷案件,案件金额 39.520.612.88 元,一审审理中。
- (6)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何琳、翁武游、翁华银、林永飞合同纠纷案件,案件金额为3000万元,执行中。

3.2 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7日,林永飞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林永飞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被给予警告并处60万元罚款。

4、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林永飞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0%	商务服务业
2	新余瑞广银投资合伙企业	11, 558. 863256	70%	商务服务业
	(有限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	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5,000	63%	批发业
4	广州瑞丰圆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3%	商务服务业
5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	20, 000	53%	货币金融服务
	公司			

5、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永飞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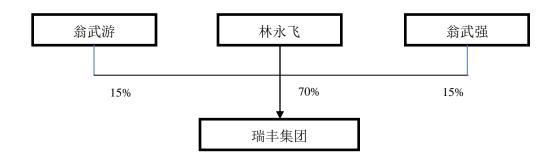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姓名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7792193Y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翁武游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1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海明路 22 号 234 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鞋帽零售;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鞋帽批发;企业总部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零售;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林永飞持有瑞丰集团 70%的股份, 翁武强持有瑞丰集团 15%的股份,

翁武游持有瑞丰集团 15%的股份。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丰集团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3、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丰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余瑞广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8. 863256	99. 9913%	商务服务业
2	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5000	90%	商务服务业
3	广州瑞丰圆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0%	商务服务业
4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53%	小额贷款

4、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丰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永飞,林永飞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5、主要业务及近3年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丰集团的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 瑞丰集团近3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12. 31/2021 年	2020. 12. 31/2020 年	2019. 12. 31/2019 年
总资产	970, 261, 820. 08	965, 270, 849. 20	977, 096, 341. 59
净资产	-112, 322, 975. 44	-100, 179, 053. 55	-71, 864, 119. 27
营业收入	_	-	_
净利润	-12, 143, 921. 89	-24, 026, 251. 29	-24, 435, 879. 61

6、最近五年内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丰集团最近五年内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江西省科特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物权纠纷案件 执行的案件,案件金额1亿元,执行中。
- (2)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永飞、何琳、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瑞丰集团等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案件金额8,000万元,执行中。
-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永飞、MATSUNAGAYOSHIKO,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件执行的案件,案件金额55,219,066.00元,执行中。
- (4)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何琳、翁武游、翁华银、林永飞合同纠纷案件,案件金额为3000万元,执行中。
- (5)中航证券与翁武游、瑞丰集团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件,案件金额76,002,599.66元,执行中。
 - 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丰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居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居留权
翁武游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居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居留权
翁武强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翁祖增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陈淑英	女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林永飞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翁武焰	男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翁品	男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梁健仔	男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瑞丰集团董事翁武游、林永飞和翁武强最近 5 年内相关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经济纠纷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相应部分内容;瑞丰集团董事翁武强最近五年涉及重大诉讼案件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翁武游、林永飞、瑞丰集团、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件执行的案件,案件金额 55,219,066.00 元,执行中;瑞丰集团监事翁武焰最近五年涉及重大诉讼案件为:翁武焰、林华爱与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合同纠纷案件,已结案。

除上述情况外,瑞丰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 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8、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丰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 翁武游

1、基本情况

姓名	翁武游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501********5272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庭路**号之二**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

翁武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翁武游最近五年的主要职务、职业经 历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起始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广州瑞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 经理	广州市天河区海 明路 22 号 234 房	商务服务业	2019-12 至今	为持股 15%的股 东
广州花园里发 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广州市花都区富 源三路 8 号自编 3 栋 101 室	批发业	2019-10 至今	瑞丰集团控股子 公司
连卡福(衡阳) 商业广场有限 公司	董事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开发区解放大道42号	零售业	2017-03 至今	瑞丰集团控股子 公司
广州瑞丰圆通 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广州市花都区富 源三路8号自编 3栋101房(仅限 办公用途)	商务服务业	2015-12 至今	瑞丰集团控股子公司
广州合晟矿业 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市天河区珠 江西路 5 号广州 国际金融中心主 塔 25 层 06 单元	批发业	2020-9 至今	为持股 1%的股 东
广州多维魔镜 高新科技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广州市南沙区丰 泽东路 106 号 (自编 1 号 楼) X1301-C3165 (仅限办公用 途) (JM)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7-4 至今	无

3、最近五年内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翁武游最近五年内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翁武游、林永飞、MATSUNAGAYOSHIKO,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件执行的案件,案件金额55,219,066.00元,执行中。
- (2)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与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翁武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案件金额 58,998,892.00 元,已执行。
- (3)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何琳、翁武游、翁华银、林永飞合同纠纷案件,案件金额为3000万元,执行中。
- (4) 申万宏源证券与翁武游、林永飞、翁雅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件,案件金额 9,900 万元,执行中;
- (5)中航证券与翁武游、瑞丰集团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件,案件金额76,002,599.66元,执行中。
 - 4、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翁武游没有除上述任职企业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5、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翁武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 严炎象

1、基本情况

姓名	严炎象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501********5354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号之二**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否
地区居留权	

2、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

严炎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严炎象最近五年的主要职务、职业经 历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起始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 在产权关系
广州天河立	董事长	广州市天河区珠	小额贷款业	2014-11 至	为持股 19%的股
嘉小额贷款		江西路 5 号广州	务	今	东
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中心主			
		塔写字楼 2506 房			
		(仅限办公用途)			
深圳瑞恒嘉	执行董事	深圳市南山区粤	商务服务业	2020-03 至	为持股 100%的
利投资有限	兼总经理	海街道滨海社区		今	股东
公司		海天二路 19 号易			
		思博软件大厦 29			
		层			
广州协众信	监事	广州市天河区珠	软件和信息	2016-08 至	为持股 90%的股
息科技有限		江西路 5 号 2506	技术服务业	今	东
公司		室			

3、最近五年内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严炎象最近五年内没有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4、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严炎象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瑞恒嘉利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商务服务业
2	广州协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90%	商务服务业
3	广州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	80%	商务服务业

4	广州元丰鸿和商业保理有限	1,000	99%	其他金融业
	公司			
5	广州瑞恒嘉利投资有限公司	4, 500	42%	商务服务业
6	道冲裕和(深圳)光电技术	5000	38. 2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有限公司			
7	北京道冲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8. 20%	科技推广和应用
				服务业

5、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严炎象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何琳

1、基本情况

姓名	何琳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501********3936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花园**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否
地区居留权	

2、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

何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何琳最近五年的主要职务、职业经历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起始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 在产权关系
广州天河立 嘉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天河区珠 江西路 5 号广州 国际金融中心主 塔写字楼 2506 房 (仅限办公用途)	小额贷款业 务	2014-11 至今	为持股 10%的股 东

3、最近五年内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何琳最近五年内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永飞、何琳、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瑞丰集团等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案件金额8,000万元,执行中。
-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何琳证券回购合同纠纷的案件,案件金额 101,630,000 元,执行中。
- (3)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何琳、翁武游、翁华银、林永飞合同纠纷案件,案件金额为3000万元,执行中。
 - 4、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何琳没有除上述任职企业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5、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何琳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 李恩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恩平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501*******4355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高山镇安泰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不
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

李恩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已退休,最近五年无任职职务。

3、最近五年内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恩平最近五年内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恩平证券回购合同纠纷的案件,案件金额 122,271,650元,执行中。

4、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恩平没有除上述任职企业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5、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恩平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 翁华银

1、基本情况

姓名	翁华银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501********5291

通讯地址	广东省从化市江埔街上游路*号*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不
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

翁华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翁华银最近五年的主要职务、职业经 历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起始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 在产权关系
广州天河立	董事	广州市天河区	小额贷款业	2014-11 至今	为持股 5%的股
嘉小额贷款		珠江西路 5 号	务		东
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金融			
		中心主塔写字			
		楼 2506 房(仅			
		限办公用途)			
武汉行盛楚	执行董事	武汉市东西湖	建筑装饰、	2009-11 至今	为持股 90%的股
天玻璃幕墙	兼总经理	区柏泉茅庙集	装修和其他		东
工程有限公		街 43 号(9)	建筑业		
司					

3、最近五年内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翁华银最近五年内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翁华银、林永飞、何琳、广州天河立 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瑞丰集团等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案件金额 8,000 万元,执 行中。
-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翁华银证券回购合同纠纷的案件,案件金额 134,174,200元,执行中。
- (3)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何琳、翁武游、翁华银、林永飞合同纠纷案件,案件金额为3000万元,执行中。

4、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翁华银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武汉行盛楚天玻璃幕墙工程	200	90%	建筑装饰、装修
1	有限公司			和其他建筑业

5、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翁华银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林永飞、翁武强、翁武游是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的股东;翁武强、翁武游均 为林永飞配偶的兄弟;严炎象是林永飞配偶妹妹的配偶。根据《收购办法》中第八 十三条相关规定,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2年2月24日,林永飞分别与何琳、李恩平、翁华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何琳、李恩平、翁华银与林永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充分认可,确保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分别与何琳、李恩平、翁华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7,587,06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31%。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未有继续增持 ST 摩登股份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计划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3),因瑞丰集团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已构成实质违约,可能处置的股份涉及瑞丰集团质押予方正证券的 32,669,733 股股份。截至目前,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永飞持有上市公司 18,800,000 股股份,约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其与一致行动人瑞丰集团、翁武游、严炎象合计持有上市 公司 70,338,914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87%。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林永飞	18, 800, 000	2.64%
瑞丰集团	32, 178, 914	4. 52%
翁武游	19, 200, 000	2.69%
严炎象	160, 000	0. 02%
合计	70, 338, 914	9. 87%

本次权益变动后,林永飞与其一致行动人瑞丰集团、翁武游、严炎象、何琳、翁华银、李恩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7,587,064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31%。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林永飞	18, 800, 000	2.64%
瑞丰集团	32, 178, 914	4. 52%
翁武游	19, 200, 000	2.69%
严炎象	160, 000	0. 02%
何琳	18, 035, 902	2. 53%
翁华银	25, 765, 574	3. 62%
李恩平	23, 446, 674	3. 29%
合计	137, 587, 064	19. 31%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何琳、李恩平、翁华银分别与林永飞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致行动内容

- 1.1 双方(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同意,在关于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决策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各项事项时,乙方(分别指何琳、李恩平、翁华银,下同)与甲方(指林永飞,下同)保持一致行动。
- 1.2 双方同意,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乙方(含乙方推荐提名获任的公司董事(如有),下同)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决策的所有事项均与甲方(含甲方推荐提名获任的公司董事(如有),下同)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1)行使公司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2)行使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权;(3)行使公司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 1.3 双方同意,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一致行动协议》任意一方因二级市场增持、协议转让或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适用于该等新增股份。

2. 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

2.1 双方同意,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意见一致的,由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由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照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志,由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甲方的意志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对于非由甲乙双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

交流, 意见一致的, 由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照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 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志, 由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甲方的意志进行表决。

- 2.2 双方同意,在一致行动期限内,除涉及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应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时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者甲方意志 行使表决权;如乙方(或乙方代表)不能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应全权委托甲方(或 甲方代表)参加会议。
- 2.3 双方同意,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一致行动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安排不影响任意一方所持公司股份享有除股东提案权、表决权等管理性权能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若乙方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处置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 一致行动期限

双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项下一致行动期限为 36 个月,自《一致行动协议》 生效之日起算。

- 4. 《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
- 4.1《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4.2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未经双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不得变更或终止。
- 4.3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一致行动协议》终止: (1) 双方对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 《一致行动协议》项下一致行动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3) 任意一方不再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37,587,064

股股份,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19.31%。瑞丰集团、林永飞、翁武游、何琳、翁华银、李恩平所持股份(共计 137,427,064 股)均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何琳、翁华银、李恩平所持股份(合计 67,248,150 股)为限售股。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林永飞 无需支付对价, 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 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未来若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或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 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者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 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 行修改的计划。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或公司治理的需要,如 果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 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 提下,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对现有员工聘用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 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 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 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如果上市公司对业务和组织结构作 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 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独立的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体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履行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从事与上市公司相 同或相似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 争不产生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 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增加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之情形。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24日至2022	913, 154
州十未四	米 17 龙 川	年 2 月 24 日	313, 1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直系 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直系亲属、一致行动人瑞丰集团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直系亲属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瑞丰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一、瑞丰集团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货币资金	7,651,155.16	9,315,075.47	23,069,585.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4,190.00	4,190.00	4 100 0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90.00	4,190.00	4,19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400.00	-	-
预付款项	1,500.00	1,5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644,193,042.05	634,531,329.64	627,266,773.47
存货	59,696.00	59,696.00	59,696.0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51,915,983.21	643,911,791.11	650,401,745.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8,159,782.18	321,137,330.41	326,422,651.3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054.69	17,727.68	43,945.09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0,000.00	204,000.00	228,0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345,836.87	321,359,058.09	326,694,596.40
资产总计	970,261,820.08	965,270,849.20	977,096,341.59
短期借款	653,868,572.51	691,902,828.98	756,824,64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6,330,192.22	4,673,562.55	1,764,985.06
合同负债	-	-	-
其他应付款	420,562,418.73	367,049,899.16	288,547,222.0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80,761,183.46	1,063,626,290.69	1,047,136,848.80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3,612.06	1,823,612.06	1,823,612.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3,612.06	1,823,612.06	1,823,612.06
负债合计	1,082,584,795.52	1,065,449,902.75	1,048,960,460.86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1,285.82	121,285.82	121,285.82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63,546.22	463,546.22	463,546.22
未分配利润	-212,907,807.48	-200,763,885.59	-172,448,951.3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12,322,975.44	-100,179,053.55	-71,864,119.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2,322,975.44	-100,179,053.55	-71,864,119.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0,261,820.08	965,270,849.20	977,096,341.59

二、瑞丰集团的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其中: 营业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6,803,135.04	67,160,602.99	80,642,511.33
其中: 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177,076.88	303,158.48	105,144.8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17,132.10	367,441.63	4,970,131.9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6,508,926.06	66,490,002.88	75,567,234.48
其中: 利息费用	36,538,448.16	66,509,564.97	75,564,709.20
利息收入	29,824.10	20,019.59	16,996.17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 其他收益	-	-	4,806.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59,213.15	43,133,844.09	54,466,464.3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0.610.10
号填列)	-	-	-9,618.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12.112.021.00		• < 100 0 • 0
列)	-12,143,921.89	-24,026,758.90	-26,180,858.25
加: 营业外收入	-	507.61	2,944,196.66
减:营业外支出	-	-	1,199,218.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43,921.89	-24,026,251.29	-24,435,879.61
减: 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12 142 021 90	24.026.251.20	24 425 970 61
列)	-12,143,921.89	-24,026,251.29	-24,435,879.6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12 142 021 90	24.026.251.20	24 425 970 61
号填列)	-12,143,921.89	-24,026,251.29	-24,435,879.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	-12,143,921.89	-24,026,251.29	-24,435,879.61
亏损以"-"号填列)	-12,143,921.09	-24,020,231,29	-24,433,679.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三、瑞丰集团的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0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9,824.10	3,461,227.20	13,823,82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3,424.10	3,461,227.20	13,823,82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0.66	2,582,61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9,40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402.11	3,052,223.38	13,455,01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402.11	3,052,022.72	16,047,04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4,021.99	409,204.48	-2,223,21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80,397.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16,314.17	39,185,214.77	61,745,08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0.000.00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8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2 250 000 00
的现金净额	-	-	2,2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16,314.17	39,185,214.77	64,284,36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8,508.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686.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6,686.34	88,50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6,314.17	39,058,528.43	64,195,85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34,256.47	52,955,757.18	36,267,958.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266 495 00	2 451 572 20		
的现金	-	266,485.98	3,451,57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34,256.47	53,222,243.16	39,719,53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4,256.47	-53,222,243.16	-39,719,53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3,920.31	-13,754,510.25	22,253,11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5,075.47	23,069,585.72	816,47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1,155.16	9,315,075.47	23,069,585.7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 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露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
- 2、林永飞分别与何琳、李恩平、翁华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和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4、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永飞

2022年3月2日

附表一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
股票简称	ST 摩登	股票代码	002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永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 □ 执行法院 □ 其他 ✓	转让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70,338,914</u> 持股比例: <u>9.8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 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售股、无限售流通 A 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37,587,064</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9.31%</u>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 方式	时间: <u>2022 年 2 月 24 日</u> 方式: <u>一致行动关系</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 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 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 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 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或批准进展 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永飞
2022年3月2日